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淮南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度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东塘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（财政补助）结余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2024 年度淮南市淮阴区南陈集镇寿塘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(财政补助)节余资金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江苏千之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违反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 何永洪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